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廣告

「111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招生簡章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111 年 02 月 21 日桃就訓字第 1110004059 號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二、**委辦單位**：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訓練日期**：**111 年 5 月 02 日至 5 月 18 日(周一~五)**

四、**訓練時數**－97 小時

五、**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招收 30 名

年滿 16 歲、以失業民眾參訓為主(學歷及性別均無限制)。

六、**報名日期**：**3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由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或親至本中心報名，於經筆試、口試，核定錄取與備取名單。

報名專線：(03)4117578#168、#169 傳真：03-4117600

聯 絡 人：游先生

七、**上課地點**

學科課程地點：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實習課程地點：龍祥護理之家(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村高楊南路 97-1 號)

八、**開結訓日期**：111 年 5 月 02 日、結訓日期 5 月 18 日

九、**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

1.甄試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請攜帶身分證、原子筆至本校參加入班甄選測驗。

2.甄試地點：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面試錄取名單：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核定後兩個工作日內公告。(http://advertise.web.hsc.edu.tw/bin/home.php)

4.錄訓標準：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名額，其餘為備取人員。

5.錄取者報到攜帶文件：**學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份、兩吋相片 2 張、勞工投保明細表(開課前一個月內有效)、郵局存摺影本、印章。**

6.錄取人員，請於 **4 月 27 日 12 時**前完成相關文件及訓練費用全額繳交。

7.本班次需先收取訓練費用，結訓後合格者將協助申請核撥補助費，收費細節

請洽承訓單位。

8.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A.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B.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C.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前 3 年內。

D.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

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十、**收退費標準**：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可退還訓練費用 95%；已開訓但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 50%；若已逾全期訓練課程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收費標準：學員研習費 10,800 元

補助標準：一般民眾補助 80%，特定對象為全額補助

備註：以繳交之勞工投保明細表判定身分別

1. 補助對象為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2. 特定對象（勞動部最高補助全額）：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3、中高齡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5、原住民	17、因犯罪被害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	22、逾 65 歲整者
11、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4、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相關職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3. 缺課超過主管機關規定時數者，不予補助。

十一、注意事項：

1.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請假規定：

(1) 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 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出席率應達百分之百。（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皆不能缺席）

3.訓練期滿，符合出席規定（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並經考試合格者，核發學習結業證書。

十二、應備文件：

報名時應攜帶身分證正及反面(需分開影印)影本 3 份、印章、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開課前一個月內申請列印有效，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列印)

十三、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備註：若以上甄試或訓練日期有變動，將立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錄取學員。